

B 类

同意对外公开

株洲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株科办〔2021〕18 号

关于市政协九届五次会议第 2095092 号提案的 答 复

沈梦林委员：

你提出的关于《关于建设企业工程师协同创新平台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经局 5 月 6 日办公会研究同意，现答复如下：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工程和工程能力发展举世瞩目，中国工程师作为承担我国产业技术升级的主力军，在全球产业竞争中，助力建设制造强国，特别是在“一带一路”倡议下，中国工程走向世界，为沿线国家带来越来越多民生项目，也为全球可持续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目前我市每年职称评审参评人员，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占全年各系列申报总人数的 20%。

一、关于搭建企业工程师协同创新平台，推动智力协同、企业协同，由市政府聘请行业大咖、专家教授以运营人身份，探索

引领产业创新转型的新机制。

株洲市组建过工程师职业协会，如 1992 年株洲市总工程师协会由市民政局批准登记，管理职能隶属株洲市科技局，也开展了大量相关工作。由于大部分总工程师协会会员是企业家协会会员、科协会员，如杰出工程师代表，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冯江华为株洲市科协第十届委员会主席。科协属于全国性的、更专业的、组织机构更加健全的协会，会不定期开展交流活动，科协的职能中又包含了株洲市总工程师协会的职能，而市科技局属于政府组成部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工作任务繁重，侧重于顶尖科技人才引领工作，如评选领军人才，组织科技沙龙。鉴于此，将株洲市工程师职业协会进行整合，株洲市总工程师协会已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撤销登记。

二、关于充分调动全市科技人员的创新积极性。

科技人员宣传力度不断加大。2018 年以来，每年 5 月科技活动周，我局在《株洲日报》开辟专版，对株洲产业经济发展做出杰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先进事迹进行集中推介、宣传报道，不断提升全社会对在株科技人员的关注度，引导全市尊重科技人员、厚待科技人员，大力弘扬工程师精神，不断提升科技人员的获得感和成就感。

科技人员配套服务不断提质。20 名市级领导与 22 名专家、各县市区 185 名县处级领导与 285 名专家开展了结对联系服务活动；全市多处建立人才公寓，符合条件的科技人员可以申报入住，

缓解青年科技人员的住房压力；开展领军人才申报评选活动，对入选领军人才的科技人员给与政策和资金支持，充分发挥领军人才的支撑引领作用。全市上下尊才爱才氛围进一步浓厚，为优秀科技人员在株洲工作营造了良好的氛围。

工程师评审政策不断优化。省人社厅明确要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机构要进一步强化服务理念，主动及时受理人事档案代理和职称申报服务，确保符合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渠道无障碍。要求畅通职称申报渠道，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制约，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渠道。省人社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发〔2019〕44 号）文件规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以及新业态专业技术人员、国有企业临时聘用人员和自由职业者等，由其人事代理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所在工作单位按属地原则推荐申报。同时，要求各级评委会完善工程系列申报评审条件，打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对取得高级技师（一级）、技师（二级）国家职业资格的一线工程技术类高技能人才，经单位考核推荐，可申报参加工程系列相关专业副高级、中级职称评审（考试）。符合条件的技工院校毕业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参加职称评审（考试）。一系列政策的出台，为优秀工程师在株洲工作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下一步，我局将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坚强领导下，立

足职能，继续贯彻落实“人才新政 30 条”，配合做好工程师队伍的服务。

承办负责人：龚道富

承 办 人：陈丹妮

联系电话：28687620

